

黑龙江省粮食局文件

黑粮规〔2021〕3号

关于认真做好粮食收购企业 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局：

根据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40号）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《关于认真落实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〉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粮办粮〔2021〕100号）要求，为做好全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从事小麦、稻谷、玉米、杂粮及其成品粮收购的企业（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）应在依法取得工商登记后，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粮食经纪人和个体工商户不办理备案；工商登记类型不是企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不办理备案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。同时在地开展收购的粮食收购企业，在企业注册地点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，并将备案信息提供各收购地点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。已办理过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且继续从事收购业务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在10月15日前完成备案；新成立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在依法取得工商登记的15日内备案。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15日内变更备案。

三、备案方式

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、便民利民的原则，统筹考虑辖区内实际情况，提供信函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络平台和窗口提报等多种备案渠道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布具体备案方式、程序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四、备案管理

市（地）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所属县级粮食行政管理

部门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收购企业备案、汇总登统企业相关情况_等日常管理。

备案编号由10位数字组成，如：黑2301020001，230102为国家统计局编写的哈尔滨市道里区行政区划代码前6位（各县级行政区具体代码可登陆国家统计局网站查询），0001为某企业代码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，是顺应粮食购销形势新变化、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要求的重要举措。一要不折不扣落实备案管理，切实增强市场理念和法治思维，着力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形式变相搞收购许可，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。二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帮助粮食收购企业尽快掌握政策变化及备案要求，特别要做好原持有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，且继续从事粮食收购企业的接续工作。三要优化收购服务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创新服务方式、提高服务效能，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，持续提升为农为企业服务水平。四要加强监管，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粮食收购企业，要严格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请各市（地）粮食局于10月底前，将“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

业备案统计表”（附件2）报送省局调控处。

联系人：颜夫，电话：0451-53600320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
2. 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统计表



附件 1

黑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

备案编号：

企业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
企业性质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法定代表人		身份证号码	
手机号码		备案时间	
仓储设施信息	1. 本企业库区面积____平方米； 2. 本企业拥有（或租赁）完好仓容____吨（其中：保温钢板平房仓____吨）、简易仓容____吨、储粮罩棚____吨； 3. 本企业具备日烘干能力____吨。		
企业承诺	1. 本表所填写信息属实。 2. 从事粮食收购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。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备案企业（盖章）：		
备案机关意见	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备案机关（盖章）：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两份，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备案企业各执一份。

2. 企业性质填写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内资非国有企业、港澳台商及外商企业、其他企业。如填其他企业请具体写明。

